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73

郭漢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9日

裁決日期：2018年3月12日

判決書

背景

1. 郭漢城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445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據稱是蝦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為CC0173，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有關船隻的船東、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分別是郭漢城、何福及羅威，本地漁工有 2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有 2 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長洲及香港仔為船籍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報告，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船桅、蠟燭等)，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曾被改裝。
 - (2) 船上欠缺足夠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包括蝦罟石、網具、備用漁具等)，顯示有關船隻當時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 (3) 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沒有曾被使用過的跡象。
- (4) 陪同查驗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船上捕魚設備及用具情況。
- (5)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以香港為基地或以長洲或香港仔為船籍港。
- (6)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 2 次，但正在碇泊狀態及並非在作業中，這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當時被用作拖網捕魚。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書指，有關船隻已有二十多年船齡，經風吹雨打後變得殘舊，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需更換，由於有關船隻在近岸作業，所以無須太多作業工具，船上漁工是新聘請的，不熟悉該船操作以致未能配合驗船人員，由於聘請漁工困難，燃油及漁工費用較高，該船已停止作業一段時間。上訴人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提交給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表格回條中，指有關船隻為中小型，一定要 70% 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他不明白為何工作小組裁定他不符合申請資格，因為有關船隻實質是 70% 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他並交了由他署名的一封信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發出的信件，及由吳錦雄主席署名的一封信由香港仔漁民小商販聯會發出的信件，證明有關船隻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7. 在聆訊中，上訴人郭漢城的代表郭景南的口頭申述如下：

- (1) 上訴人郭漢城是他的兒子，有關船隻是以他兒子的名義為他持有，他指他購入有關船隻後花了近二十萬元修葺，因船上設備殘舊，所以重新安裝了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可能因較少使用，所以看似較新淨。
- (2) 他自己本人沒有使用有關船隻「開身」（捕魚作業），他只是投資者，購入有關船隻後聘請漁工幫他打理。
- (3) 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是在伶仃聘請的大陸漁工。
- (4) 他質問為何船身較新淨便沒有賠償？購置多少網具視乎漁民貧或富，補給多少燃油視乎油價，油缸大小隨漁民有不同需要而定，為何工作小組不給予他機會使用有關船隻示範出海捕魚便裁定他的船隻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 (5) 他過往曾擁有一艘船，已賣出兩艘船，剩下一艘都是聘請他人做。

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

8.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如下：

- (1) 工作小組引述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報告及相片，指出船上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如船桅，油漆沒有磨損，連鏽蝕也沒有，船上甲板也很乾淨，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
- (2) 船上用作拖網捕魚的蝦罟網較少，有關船隻有 8 組網，較正常作業的船隻少，備用網有 6 張更不尋常，因為在海上捕魚期間常有網具破損的情況，須立即更換，因此正常作業的船隻船上最少要有 2-3 倍以上數目的備用網。

- (3) 船上人員不熟識拖網作業的運作，船長何福說該船隻的儲油量只有 20 桶，但驗船報告顯示該船隻的實際儲油量有 150 桶，相差非常遠。
- (4) 工作小組向有關部門核實，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 9.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相關日期是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而有關船隻必須是只用作捕漁的拖網漁船，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正在被用作拖網捕漁用途，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10. 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接納工作小組的觀察，船上欠缺足夠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也沒有曾被使用過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當時不是正用作拖網捕魚。
- 11. 正如上訴人在上訴書所表述，由於聘請漁工困難，燃油及漁工費用較高，該船根本已停止作業一段時間，即當時並非正在被用作拖網捕漁用途。
- 12. 在聆訊上，上訴委員會亦有給予上訴人提出申述的機會，但他也坦承自己本人沒有使用有關船隻「開身」（捕魚作業），他只是購入有關船隻及花錢修葺的投資者。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正在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但在本個案中，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正在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
14.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巡查，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當時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15.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作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 2 次，但均在正在碇泊狀態及並非在作業中，這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當時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應該會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而不是在碇泊狀態，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16. 在聆訊上，上訴人亦坦承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是在國內伶仃聘請的大陸漁工，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該些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如有被用作捕魚作業用途，其捕魚作業的地方也不在香港水域以內。

1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的評定為在登記當日或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1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或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CC0173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區穎恩小姐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的代表：郭景南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

